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7〕32号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职业教育 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技能考核要点 及 2020 年起不再招生专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6〕37号)文件精神，本着相对稳定、逐步过渡、不断完善的原则，经研究确定了2017年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技能考核要点(不含师范类专科升本科专业)，以及2020年起不再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本科专业，现予以公布(名单

见附件)。

请各市教育局和有关职业院校，及时将此通知内容转发各所辖职业院校和广大考生。有关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的相关要求和信息，请咨询各省级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

- 附件：1. 2017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技能考核要点一览表
2. 2017 年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技能考核要点一览表
3. 2020 年起不再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附件 3

## 2020 年起不再招收职业院校 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1. 市场营销 2. 物业管理 3. 农林经济管理 4. 冶金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 6. 农业电气化 7. 中药学 8. 药学 9. 日语 10. 能源与动力工程 1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2. 眼视光学 13. 环境设计 14. 服装与服饰设计 15. 视觉传达设计 16. 产品设计 17. 学前教育（专指招收师范类五年制三年级学生的本科专业） 18. 小学教育（专指招收师范类五年制三年级学生的本科专业）